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东吴证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东吴证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亿股（含3亿股）。2016年1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工作，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6,99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393,002,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13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009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现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各项目上限)	变更后投资金额 (各项目上限)
1	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加大对互联网平台建设、客户拓展、产品设计开发以及资金配置的投入。	10	2

2	加大对全资子公司的投入	18	3
3	扩大做市业务规模	5	2
4	进一步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15	20
新增 5	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	8
合计		48	35

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98 亿元。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及报备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各项目上限)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入资 金统计
1	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加大对互联网平台建设、客户拓展、产品设计开发以及资金配置的投入。	10	1.13
2	加大对全资子公司的投入	18	2.29
3	扩大做市业务规模	5	1.56
4	进一步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15	15
合计		48	19.98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48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93 亿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 2016 年上半年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重新配置了已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计划。

去年四季度以来，资本市场经历了一个去杠杆化的过程，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得以有效降低。为此，公司把握市场回稳的时机，加大了信用交易业务的拓展

力度，原计划配置的募集资金额度已使用完毕，亟待后续资金投入。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的不断推进，证券自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同时投资范围和品种也不断扩大，进一步提高了证券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自营业务包括了债券、股票等多种金融产品的投资和研究，公司将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增加自营业务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四、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将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进一步支持信用业务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扩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满足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以及开展其他资本中介业务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扩大自营业务规模，坚持绝对收益投资理念，在严格投资流程管理，控制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重点投资和组合投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多元化资产配置。

五、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信用交易业务是近年来资本市场推出的重点创新业务之一，信用交易业务风险可控、收益稳定，对于提高证券公司的盈利水平，完善证券公司的金融服务，整合证券公司的客户资源，改善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具有重大的意义。信用交易业务的盈利水平可能受市场波动、融资融券人的偿还能力、公司操作策略等的影响。

证券自营业务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具有高度的相关性，证券市场的整体波动对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公司自营业务表现还取决于公司基于对资本市场状况的评估和分析做出的投资决策，此外，证券交易操作水平、持仓集中度等因素，亦将对本公司自营业务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公司将继续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于相应项目。

六、东吴证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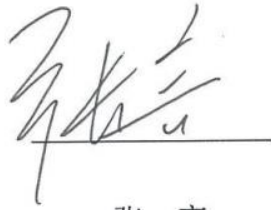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东吴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加大了信用交易业务的拓展力度，原计划配置的募集资金额度已使用完毕，亟待后续资金投入；同时，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增加自营业务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吴证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亮



祝 健

